**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市区道路交通护栏社会化管养。

本项目不含铜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道路；不含中心城区已建成但道路交通设施尚未移交的道路。

一、采购内容

1、交通护栏维护服务：更新中心护栏2752片、机非护栏5518片；交通护栏的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

2、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涉及交通护栏应急工程任务；

3、**本项目不接受超过500.83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的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视交通护栏损毁程度，或道路改建情况，采购人可以临时调整中标单位的维护工作。

二、技术标准

1、每节护栏长度为3000mm，中心护栏高度为1200mm，京式护栏净重≥57kg；机非护栏高度为1000mm，京式护栏净重≥47kg；栏栅数量≥11格；

2、京式护栏栏栅圆形实心钢，Ø16mm，单根不能为焊接件；横梁槽钢63×40×4.8mm上表面冲孔，栏栅圆形实心钢插入横梁孔后再进行焊接；立柱由1根80×80×2.0mm热镀锌方管组成；侧面轮廓标为钢质骨架热镀锌处理，反光面为45×190mm，黄色亚克力多棱反射器或3M棱镜型工程级反光膜；立柱顶部加盖钢制二次冲压盖帽，钢制盖帽应套嵌于立柱，并用螺钉固定；

3、新泽西护栏，长度为2000mm，高度≥800mm，顶端宽度≥200mm，底端宽度≥550mm；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钢筋捆扎成型，钢筋重量≥60kg；C30混凝土浇筑；表面无光泽、无气泡、无沙线、无蜂窝麻面、不光滑，边角无脱落，无烂根；迎车面贴黄黑相见反光膜（Ⅲ类）斜杠，斜杠方向与行车方向一致；预置整体连接装置；护栏单个重量≥1.3T；

4、钢材部件用二氧化碳保护法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钢管表面进行除油、除锈、酸化、清水冲洗、烘干、磷化、喷涂等处理工序；每格护栏焊接后经酸洗、防锈处理，再进行整体热镀锌、打磨及静电喷涂处理。静电喷涂颜色为RAL9016，喷塑要均匀、无色差、桔皮、龟裂现象；

5、护栏底座，尺寸为400×300×170mm，1.5mm厚热镀锌钢板冲压成型，焊接部分为满焊式拉焊，两边有凸起“公安”字样，内填混凝土，每只底座≥25kg，钢质固定道钉：12×200mm；

6、隔离柱、警示桩等设施，根据采购方设计要求制做；

7、维修后立柱竖直、排列整齐，不得出现型材弯曲、扭曲、宽窄不一致等现象，保持护栏整体一致性，均匀性；

8、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经检验机构出具的道路交通护栏耐盐雾腐蚀性能≥1000小时检验报告，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交通护栏表层喷涂耐酸性能≥500小时检验报告；

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交通护栏表层喷涂耐湿热性能≥1000小时检验报告；

三、最高限价

1、▲1000×3000mm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47kg，反光轮廓标，限价：828元/套（含立柱及底座）；

2、▲1200×3000mm京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净重≥57kg，反光轮廓标，限价：845元/套（含立柱及底座）；

3、▲1100×3000mm黑色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喷塑黑色，净重≥42kg，反光轮廓标，立柱及底座，限价：932元/套；

4、8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限价：633元/套；

5、10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限价：690元/套；

6、1200×3000mm穿插式护栏，钢质，热镀锌，表面白色喷塑，反光轮廓标，含立柱及底座，限价：713元/套；

7、新泽西护栏，钢筋混凝土结构，净重≥1.3T，限价：1500元/套；

8、▲Ø 165mm隔离柱，钢质镀锌管，表面黄黑相间，地面高度40mm，入地20mm，限价：334元/根；

9、▲Ø 219mm警示桩，钢质镀锌管，表面红白相间，地面高度60mm，入地30mm，限价：483元/根；

10、护栏底座，限价：67元/个；

11、▲铸铁护栏底座20kg，限价：127元/个；

12、铸铁护栏底座25kg，限价：155元/个；

13、热镀锌护栏底座6mm钢板热镀锌护栏底座，限价：104元/个；

14、护栏轮廓标，限价：32元/个；

15、便携式铁马护栏租赁：18元/米/日；

16、拆除在用护栏，免费；安装交通护栏，限价：58元/套；

17、新增护栏免费提供总数2%的立柱、总数5%的底座，作为备用件；

18、新材料、新工艺及其他未列入项目的价格，参照施工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最高限价。

四、服务要求

1、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人并配备相应的备品备件、安装、维护工作需配备专业的养护作业工具、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等相关办公设备并建立质量保证制度、安全生产保证制度、文明施工制度等体系；

（1）交通护栏维护服务应配备2辆以上维修车辆，每车配备2名以上维修人员（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交纳社保凭证）；在用各式护栏库存量均≥50套，每日生产、安装能力≥3000m；

（2）中标人应指定1名项目经理，1名资料员（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交纳社保凭证），负责协调中标人在维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材料整理报送工作；

（3）人为原因造成交通护栏损毁的，由责任人根据物价认定机构确定的价格承担维修费用；自然灾害、责任人逃逸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计入养护费用；

（4）交通护栏的拆旧件、损毁件归采购人所有，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2、实行全年24小时维护工作制度。

（1）中标人需固定1车2人入驻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实施24小时值班、巡查、维护制度（含法定节假日)，每日制作《巡查维护日记》，每周五将当周巡查维护情况整理上报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

（2）中标人针对大型活动、法定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情况，应提前制定维护工程应急预案上报采购人。预案中需明确处置人员、车辆、机具配置等保障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达处置现场。

3、响应时间要求

（1）对二环路以内（含二环路）的交通护栏损毁的，应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对二环路以外的交通护栏损毁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各类交通护栏的现场修复最长时限为2小时，需要另行生产、使用大型车辆机械安装的，修复最长时限为4小时；

4、安全文明维护要求

（1）作业现场应落实文明生产措施，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

（2）维护作业不得妨碍和阻断交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噪音较大的养护机械应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在道路上作业时，应在作业点前合适的距离摆放警示交通标志，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配合交警疏导交通；

（3）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程，安全规范作业，落实防护措施，严禁违规、冒险作业。若维护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管养资料

1、主要维护材料进场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2、维护工作开展前，应提供派工单、路勘记录表、服务方案、预算单；

3、在进场开展维护工作时，同步填写《安装维护进度表》；

4、验收前，应提供安装维护请示的批复、任务派工单、路勘记录表、服务方案、决算单、服务前后照片。

六、质保要求

1、交通护栏质量保证期为5年，其他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置的交通护栏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达标，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返工整改；检测费用、返工所需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自整改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若由于产品质量或养护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其产品和材料在正确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保证在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七、验收标准

1、维保单位必须在维护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相关验收资料；验收由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监理机构组织完成；

2、验收内容

（1）维保单位提供任务派工单、路勘记录表、服务方案、预算单及服务前后照片等材料；

（2）核实实际工作量；

（3）勘验维护相关材料质量等；

（4）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其它事项。

八、服务考核

1、考核工作由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监理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着重对维保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相关资料以及其它履约情况；

3、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以月为考核计分单位，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基本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次。月综合考评分数在100-9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89-8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79-7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69-6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全年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4、考核细则

（1）未按规定值班巡查的，每次扣20分；巡查日志记录不真实、详细的，每次扣20分；维保单位负责人缺席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例会的，每次扣20分；

（2）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按每延迟1小时扣5分；安保工作、重大活动等应急抢修工作，未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迟1小时扣20分；

（3）维护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5分；作业现场未设置锥形反光交通路标、安全警告交通标志、不清理干净遗留物的，每处扣10分；养护过程中影响道路正常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一次扣30分；被交通民警发现或市民反映、网络投诉一经查实的，每处扣20分；

（4）提供的产品未达相应质量标准或服务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扣40分；导致安全事故的，扣50分；

（5）巡查路段交通护栏上有未经许可设置广告（含公益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3分，每月累计超过5处的，扣40分；因设置广告造成交通护栏倾倒，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安装交通护栏固定不牢固的，每处扣3分，每工作面超过5处的，扣40分；因交通护栏固定不牢固的，导致的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拆除损毁护栏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按每延迟1天扣20分；以旧充新的，每次扣20分；未征得交警支队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挪移、改动交通护栏的，每次扣50分；

（6）未按要求及时上报验收资料、抽查考核验收资料以及支付资料的，按每延迟1天扣5分；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维保单位重新报送，同时，按退回之日起计算，按每延迟1天扣5分；在审核阶段，如预算工作量超过实际工作量10%的，视为虚报工作量，扣10分；每超过1%扣2分；

（7）维保单位通过技术革新或通过改变传统养护方式，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的，有一项加10分；维保单位通过应用高科技手段，研发试制交通设施新产品，经交警支队采用的，每一项加20分；维保单位养护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新闻媒体等表扬的，每次加20分。

（8）采购人根据管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有权对未尽事项，予以适当加、减分；

（9）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

**九、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